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红星路北延伸、青龙北路西延伸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安市雁塔区红星路北延伸、青龙北路西延伸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为西安市雁塔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道路、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其它相关专业的要求。

2.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红星路北延伸、青龙北路西延伸初步设计

4.2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4.3设计内容： 包含雁塔区青龙北路西延伸（西延路-联建小区）及雁塔区红星路北延伸（后村西路-联建小区）两个项目市政道路的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设计文件8份，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加晒费。发包人提供条件及全部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设计文件计划于 年 月 日交付。

6.2发包人收到初步设计文件并审批后，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让人应于15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供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二〇〇二年修订本）收取设计费，西安市雁塔区红星路北延伸、青龙北路西延伸工程费用共计 万元，设计费为：含税￥ 元（大写： 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支付方式：设计文件完成时采用一次性转账支付（设计人收到设计费后给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审批工作）。

8.2支付依据：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设计人出具的验收报告。

8.3设计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之日起15日支付应付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因设计人原因违反国家规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2.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设计人延迟交付30天以上（包括本数）。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实际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后保密协议持续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设计人有义务派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审批结束且设计文件已确认为止。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2.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相同的违约金。

12.3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严禁转包、分包。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情况的，有权但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2.4甲方签发、签认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加盖公章并且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方具有法律及经济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及口头承诺均无法律及经济效力。

12.5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相同的违约金。

12.6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将有关的争议提交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12.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合同终止：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2.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